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4-03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 K 楼 20 楼董事会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096,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00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040,036	99.9627	36,700	0.0241	19,960	0.0132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2,039,036	99.9620	33,560	0.0220	24,100	0.016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49,236	99.7715	322,960	0.2123	24,500	0.0162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39,436	99.7651	315,460	0.2074	41,800	0.027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22,336	99.7538	333,660	0.2193	40,700	0.026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18,036	99.7510	335,760	0.2207	42,900	0.028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1,746,236	99.7695	328,660	0.2160	21,800	0.01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67,235	94.9586	36,700	3.2654	19,960	1.77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吕佳丽、孙天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